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26-036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27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招远市金龙路777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2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34,911,91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7.048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锋先生主持会议。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列席11人；

2、董事会秘书孙松涛出席会议，其他副总裁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1.01、议案名称：拟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32,280,199	99.6847	2,482,810	0.2973	148,905	0.0180

1.02、议案名称：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32,388,399	99.6977	2,349,410	0.2813	174,105	0.0210

1.03、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32,389,999	99.6979	2,356,910	0.2822	165,005	0.0199

1.04、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32,186,199	99.6735	2,548,010	0.3051	177,705	0.0214

1.05、议案名称：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32,368,699	99.6953	2,368,210	0.2836	175,005	0.0211

1.06、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32,285,489	99.6854	2,450,910	0.2935	175,515	0.0211

1.07、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32,297,739	99.6868	2,442,970	0.2926	171,205	0.0206

1.08、议案名称：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32,321,799	99.6897	2,413,810	0.2891	176,305	0.0212

2、议案名称：关于终止前期陕西省铜川市投资设厂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31,792,801	99.6264	2,657,635	0.3183	461,478	0.0553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拟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34,236,077	92.8617	2,482,810	6.7343	148,905	0.4040
1.02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34,344,277	93.1552	2,349,410	6.3725	174,105	0.4723
1.03	回购股份的方式	34,345,877	93.1595	2,356,910	6.3928	165,005	0.4477
1.04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34,142,077	92.6067	2,548,010	6.9112	177,705	0.4821
1.05	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34,324,577	93.1017	2,368,210	6.4235	175,005	0.4748
1.06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34,241,367	92.8760	2,450,910	6.6478	175,515	0.4762
1.07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34,253,617	92.9093	2,442,970	6.6262	171,205	0.4645
1.08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34,277,677	92.9745	2,413,810	6.5472	176,305	0.4783
2	关于终止前期陕西省铜川市投资设厂项目的议案	33,748,679	91.5397	2,657,635	7.2085	461,478	1.251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的议案已审议通过；

2、议案1、2需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青岛)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利冰、孙默涵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由北京市中伦(青岛)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代表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中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26-042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12日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6月12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招远市金龙路777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12日

至2026年6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终止前期境外(巴西)投资建设项目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5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的具体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投票，本公司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投资者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966	玲珑轮胎	2026/6/5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受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邮件等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2026年6月11日8点至17点

(三)登记地点：山东省烟台市公司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沙大街8-1号玲珑轮胎

邮政编码：264006

联系电话：0535-6117731

邮箱：linglongdsb@linglong.cn

联系人：郝丽媛

收件人：董事会办公室(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二)其他

出席会议人员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终止前期境外(巴西)投资建设项目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26-040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6年5月27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因情况紧急需要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全体董事同意本次董事会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11名，实际参加董事11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锋先生主持，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终止前期境外(巴西)投资建设项目的议案

因与拟合作方在持股比例、合作条件等核心条款上未能达成一致，项目已不具备按期推进的条件。经综合评估，公司决定终止上述对外投资项目。目前，双方已就终止合作事宜形成一致意见，后续将按各自内部程序完成相关审议后推进终止工作。

同时，为提升办事效率，申请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全权办理后续终止投资相关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前期境外(巴西)投资建设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弃权都是零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42)。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弃权都是零票。

三、备查文件

1、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26-038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2026年5月27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包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的股份将部分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部分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6—026)。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由于本次回购的股份将部分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有效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6年5月28日至2026年7月11日(现场申报接待时间：工作日上午8:00 至下午17:00)。

2、申报地址：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沙大街8-1号。

3、申报方式：债权人可通过现场、邮寄、电子邮件方式申报。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请在邮件标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4、联系人：证券处

5、联系电话：0535-6117731

6、邮箱：linglongdsb@linglong.cn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26-037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基本情况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2026年5月27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包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的股份将部分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部分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6-026)。

二、收到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远支行出具的《中国建设银行贷款承诺书》，同意为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提供贰亿元人民币的股票回购增持贷款，贷款期限36个月，贷款利率1.8%，贷款具体权利和义务以双方最终签署的借款合同为准。

三、其他事项

公司实际使用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金额与用于回购的自有资金金额合计不超过本次回购公司股份金额的上限。本次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不代表公司对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回购公司股份数量等将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26-041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前期境外(巴西)投资建设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并于2025年5月15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境外(巴西)投资建设项目及累计对外投资的议案》，公司拟与SUNSET S.A. COMERCIAL INDUSTRIAL Y DE SERVICIOS共同投资建设境外(巴西)投资建设项目("年产各类高性能子午线轮胎1,470万套"和"35MW光伏发电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境外(巴西)投资建设项目及累计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公司前期已就巴西项目相关风险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前期陕西省铜川市投资设厂项目及部分其他对外投资建设项目进展未达预期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二、终止对外投资情况

因与拟合作方在持股比例、合作条件等核心条款上未能达成一致，项目已不具备按期推进的条件。经综合评估，公司决定终止上述对外投资项目。目前，双方已就终止合作事宜形成一致意见，后续将按各自内部程序完成相关审议后推进终止工作。

三、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终止事项已于2026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同时，为提升办事效率，申请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全权办理后续终止投资相关手续。

四、本次终止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终止投资事项系公司基于市场环境变化、公司战略调整及实际经营情况所作出的审慎决策，项目尚未进入实质性建设投入，不会对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本次终止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目前，公司已在国内布局5个生产基地、海外布局2个生产基地，公司会做好现有基地的智能化升级改造，提升产能利用率，同时，各基地之间可实现产能灵活调配，能够有效保障供应链韧性与生产弹性，公司也将加快推进海外其他工厂的选址工作。且公司将通过"三个向上"战略——品牌向上、产品向上、渠道向上，稳步提升全球影响力与市场美誉度。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26-039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投资者联系方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因业务发展需要于近日搬迁至新办公地址，联系地址和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联系地址	山东省招远市金龙路777号	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沙大街8-1号
董事会秘书联系电话	0535-8242369	0535-6386398
证券事务代表联系电话	0535-8242726	0535-6117731

除上述变更外，公司注册地址、网址、电子邮箱均保持不变。本次变更后，公司主要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沙大街8-1号

注册地址：招远市金龙路777号

投资者热线：0535-6386398/0535-6117731

网址：www.linglong.cn

电子邮箱：linglongdsb@linglong.cn

以上联系方式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正式启用，原联系方式自动停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

中信建投首农食品集团封闭式商业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结果的公告

中信建投首农食品集团封闭式商业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中信建投首农商业REIT，场内简称：首农商业，扩位简称：中信建投首农商业REIT，基金代码：508601，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期为2026年5月25日至2026年5月26日(含)。其中，战略投资者及网下投资者的募集期为2026年5月25日至2026年5月26日(含)；根据《中信建投首农食品集团封闭式商业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公众投资者发售部分提前结束募集并进行比例配售的公告》，公众投资者的募集期为2026年5月25日。

根据《中信建投首农食品集团封闭式商业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信建投首农食品集团封闭式商业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中信建投首农食品集团封闭式商业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下简称"《发售公告》")的有关规定，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对网下投资者及公众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实施全程比例配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认购和缴款情况

本次发售基金份额总额为100,000万份，由战略配售、网下发售、公众发售三个部分组成。根据战略配售、网下发售及公众发售认购及缴款情况，经基金管理人和财务顾问协商一致，本次发售不启用回拨机制。

(一)战略投资者

本基金初始战略配售发售份额为70,000万份，为本次基金份额发售总量的70%。经核查确认，截至2026年5月26日，《发售公告》中披露的39家战略投资者均已根据战略配售协议，按照网下询价确定的认购价格认购其承诺的基金份额，并在规定时间内将认购款项足额汇至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售最终战略配售发售份额为70,000万份，与初始战略配售基金份额数量相同。

(二)网下投资者

本基金网下发售初始发售份额为21,000万份，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份额数量后发售份额的70%。截至2026年5月26日，《发售公告》中披露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已全部按照《发售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认购并完成了认购款项的全额缴纳，对应的有效认购基金份额数量为1,683,430万份，超过发售公告中规定的网下初始发售总量，触发比例配售。

(三)公众投资者

本基金公众发售初始发售份额为9,000万份，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份额数量后发售份额的30%。截至2026年5月25日，公众投资者的有效认购基金份额数量为912,962.540178万份且已缴付全额认购资金，超过发售公告中规定的公众初始发售总量，触发比例配售。

二、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结果

(一)战略投资者

本基金战略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比例为100%。

(二)网下投资者

本基金网下投资者有效认购申请确认比例为1.247453%。

网下投资者获配份额的计算方式为：

确定配售比例：认购申请确认比例＝配售比例=最终网下发售份额/全部有效网下认购份额

某一配售对象的获配份额=该配售对象的有效认购份额× 配售比例

在实施配售过程中，每个配售对象的获配份额向下取整后精确到1份，产生的剩余份额分配给认购份额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当认购份额数量相同时，产生的剩余份额分配给认购时间(以上交所"REITs询价与认购系统"显示的申报时间及申报编号为准)最早的配售对象。

本次发售所有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的配售比例相同。最终确认的份额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的份额为准。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三)公众投资者

本基金公众投资者配售比例为0.98580167%。

公众投资者认购费用与获配份额的计算方式为：

确定配售比例：认购申请确认比例＝配售比例＝最终公众发售份额/全部有效公众认购份额。

某一公众投资者的获配份额＝该公众投资者的有效认购份额× 配售比例。

在实施配售过程中，每个投资者的获配份额向下取整后精确到1份，产生的剩余份额按每位投资者1份，依次分配给认购金额最大的投资者；当认购金额相同时，分配给认购时间最早的投资者。份额取整完成后，某一公众投资者的最终获配份额=获配份额+取整分配份额。

份额取整完成后，获得取整分配份额的公众投资者将重新计算认购费用。

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的份额为准。公众投资者认购费率按照实际净认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份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投资者缴纳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不折算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全部计入基金资产。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网下投资者发生配售，未获配部分认购资金将于募集期结束后的3个工作日内退还至原账户。公众投资者发生配售，未获配部分认购资金将于本基金募集期结束后的3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场内交易所会员单位或场外基金销售机构，退回至投资者原账户的时间请以所在场内交易所会员单位或场外基金销售机构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

2、如有疑问，投资者可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fund108.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9-108-108咨询、了解详情。

特此公告。

基金管理人：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8日
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2746 证券简称：仙坛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5

山东仙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仙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6年5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通知已于2026年5月18日以通讯、书面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寿纯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因工作调整，许士卫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任后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资深副总裁、财务总监职务。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冷胡秋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仙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2746 证券简称：仙坛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6

山东仙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秘书辞职情况

山东仙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董事、资深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许士卫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许士卫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任后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资深副总裁、财务总监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许士卫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其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许士卫先生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及经营管理产生影响。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许士卫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许士卫先生担任董事会秘书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聘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董事长王寿纯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冷胡秋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相关简历详见附件。

冷胡秋先生自2009年9月至2017年1月，全面负责公司法律合规和人文行政管理事务；2017年1月至2020年2月任职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裁，分管公司证券、法律合规和人文行政管理事务，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20年3月至2025年8月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专注公司治理与内控监督。冷胡秋先生通晓上市监管规则及合规运营体系，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及工作经验，能够胜任相关岗位的要求，未兼任公司总裁、分管经营业务的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秘书冷胡秋先生的联系信息如下：

联系电话：0535-4658717

电子邮件：xtzq@sdxiantan.com

联系地址：山东烟台牟平工业园区(城东)

邮政编码：264117

特此公告。

山东仙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

附件：

董事会秘书个人简历

冷胡秋先生：1979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毕业于太原理工大学，获法学学士和管理学学士双学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年9月至2017年1月，历任公司行政部经理、行政总监、董事长助理，该任职期间全面负责公司法律合规和人文行政管理事务；2017年1月至2020年2月任职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裁，分管公司证券、法律合规和人文行政管理事务，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20年3至2025年8月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兼人文行政管理事业部总经理，主要分管公司证券、法律合规和人文行政管理事务。冷胡秋先生为牟平区第十一届政协委员，牟平区中华职业教育社副主任。

冷胡秋先生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亚钾国际 公告编号：2026-023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5月19日召开的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24,051,187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持有股份数(10,544,029股)后，即以913,507,15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100,485,787.38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如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数发生变动，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数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调整。

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实施。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24,051,187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持有股份数(10,544,029股)后，即以913,507,15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00000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9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2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1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2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3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6月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6月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相关参数调整

鉴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25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 分配比例，即100,485,787.38元=913,507,158股× 0.11元/股。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 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即0.1087448元/股=100,485,787.38元÷ 924,051,187股(结果取小数点后七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

综上，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087448元/股。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6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51楼

咨询联系人：苏学军、姜冠宇

咨询电话：020-85506292

传真：020-85506216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0396 证券简称：华电辽能 公告编号：临2026-031号

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25日、5月26日、5月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公司主营火力发电，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不涉及算电协同项目。

●公司控股子公司辽宁铁岭华电氢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5MW风电离网制氢一体化项目规模较小，2026年第一季度氢能营业收入为126.48万元，对公司财务数据无重大影响。绿氢市场仍处于培育阶段，下游需求和产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核实，不存在正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26年5月25日、5月26日、5月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公司主营火力发电，火电装机占比81.81%，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不涉及算电协同项目。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正常履行职责。

公司控股子公司辽宁铁岭华电氢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5MW风电离网制氢一体化项目规模较小，2026年第一季度氢能营业收入为126.48万元，对公司财务数据无重大影响。绿氢市场仍处于培育阶段，下游需求和产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发出征询函确认，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正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调查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2026年5月25日、5月26日、5月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

根据公司2026年4月30日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完成0.28亿元，同比减少0.56亿元，降幅66.4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完成0.23亿元，同比减少0.20亿元，降幅47.40%。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五、备查文件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回函。

特此公告。

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